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12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金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紘宇律師
　　林上倫律師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偵字第8233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竹簡字第702號），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Ａ０３因故與Ａ０１有私人糾紛，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恐嚇危害安全之方式，恫嚇Ａ０１，而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使Ａ０１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Ａ０１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名稱：

㈠被告Ａ０３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㈡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㈢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份。

四、論罪科刑：

㈠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又被告先後以言詞恐嚇證人Ａ０１，顯係基於同一恐嚇危害安全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應僅成立一罪。

㈡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私人糾紛，不思循正途溝通解決歧異，竟率爾為本案犯行，所為實無足取，本當從重量刑。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並取得告訴人Ａ０１宥諒，具狀表示不願追究之意，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和解書各1紙在卷可憑，兼衡被告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美甲業，家庭經濟狀況低下，需扶養父母、未成年子女，未婚，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緩刑：被告雖於民國109年間因犯公共危險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於109年8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為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何蕙君、陳興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劉得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紀語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時間（民國）	恐嚇危害安全之方式
1	114年2月9日 晚上10時24分許	以通訊軟體傳送：「幹真的陳景賢也不用等小淵我等等直接去金沙門口，等你下班我送你一程」之訊息予Ａ０１。
2	114年2月9日 晚上10時44分許	以通訊軟體傳送：「我們真的徹底玩完了，而且我告訴你我是天蠍座我的報復心是非常強的不要再讓我遇到你，不然我一定殺了你」之訊息予Ａ０１。